

## 关于“新见许芳卿悼亡诗”的质疑

刘 宣

洪静渊先生在致端木蕻良同志的两封信中，谈到他在安徽省徽州地区发现《旧雨晨星集》载有“许芳卿悼亡诗”（见《文献丛刊》第十五辑“文献之窗”栏）。洪先生介绍了该书的作者、出版年代、书序、内容梗概和悼亡诗及其序文，同时比较了“新见诗”与1977年北京出现的木箱上“芳卿悼亡诗”墨迹的关系，从而得出结论说：“书箱盖上那首‘芳卿悼亡诗’既不合旧体诗的平仄，又词不达意，不似一个工诗的女子所作，可能是一个不懂作诗，而文化水平也不高的人模糊地追忆出来的，而转华夫人所录许芳卿这首‘悼亡诗’，则平仄和谐，诗意畅达，称得上一个工诗的女子所作。”发现者并肯定了“新见诗”为悼《红楼梦》作者逝世而作，曹氏的继室姓许，名芳卿，是安徽徽州人。意在印证北京“木箱诗”说。此事如属真实，不仅对研究曹雪芹的生平和北京“木箱诗”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发现了一部沉没无闻的妇女专著，也堪称一大贡献。然而很遗憾的是，发现者并未提供实证，信中所介绍的有关事实，也并非全无疑窦。这正如周汝昌先生等所指出的，它存在着不少令人难以索解的疑窦。因此，这就需要对它的真伪，作进一步的考察。关于此点，端木蕻良同志在给发现者的复信中，除了指出在年代上与曹雪芹不协外，还特别指出：“现在发现了转华夫人收录的原诗，原作《旧雨晨星集》又经过您过目，是否请您再进一步加以探讨，鉴定一下这书的写作和印刻年代，以及传布范围，如果确是它不是伪托，那

么，再和木箱上的题诗来对照，予以比较地考察，就会得出进一步的结果来了。”（见《文献丛刊》第十五辑）我们为此也曾请发现者提供实证。但是发现者虽一再承诺，却始终没有满足我们的要求，只是在很久以后提供了一份所称的《旧雨晨星集》“序言”的摹写本。这当然不能解决问题。为此，笔者特于1984年4、5月间专程赴安徽省徽州地区访问发现者，希望一睹原书，作实地考察。但虽经多方奔走，亦无结果。第一，发现者对所谓《旧雨晨星集》一书的收藏者含糊其词，而所提供的几个线索，皆声明只从发现者本人处与闻此事，从未闻见此书。事实是：发现者曾嘱托他们代访此书而无所获。第二，更令人惊奇的，发现者所提供的信件底稿和发表稿相互比照，无论是“新见诗”、诗序，还是“书序”，在字句上均有不同程度的加工润色的迹象，有的诗句用词反复变动竟达三次之多。第三，发现者曾经以摹写本以代书影，并声言身处僻地缺少拍照复制条件，手录本规格尺寸完全依照原书摹写。而实际上当地完全具备拍照和复制条件，发现者手中就拍照有其他的书影图片。第四，在一些收藏线索被否定之后，发现者自己也说不清楚原书的来龙去脉，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无从提供此书。第五，笔者不仅于安徽省合肥市和徽州地区有关古籍文物收藏部门，当地耆老学者访查此书，并且到原书作者转华夫人的家乡，遍访此书，翻阅了大量地方文献资料，亦均无所闻见。……以上便有两个问题令人殊感费解：第一，发现者既亲自闻见此书，并且留在手中使用较久（从致端木蕻良同志信和提供摹写本书影看，至少一年之久），也曾一再指明它的原收藏者为某人，但为什么在端木蕻良同志和《文献》编辑部提出真伪问题、索要书影后，还要委托所谓的原收藏者和其他人士代为四处寻访此书呢？第二，“新见诗”、诗序、书序既录自《旧雨》一书，发现者作为长期“治学”的老先生，也深深懂得应保持它们的本来面貌，而为什么在介绍时还要作字斟句酌的加

工润色呢？这样做究竟出于何种用意呢？

以上说明所谓“新见诗”的可靠性是成问题的。另外的可能，比如是否事出有因，收藏者秘不示人呢？从种种迹象看，我们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发现者还一再告诉我们此书载于《程氏宗谱》等史籍，经查全无踪迹。那么，下面让我们再就发现者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尤其是所谓的《旧雨晨星集》一书的辑者、作者玉勾词客吴震生和转华夫人安定君程琼夫妇的生平行谊，来考察一下它究竟有多大的可靠性。

为了论述方便，先将发现者的介绍摘要如下：

最近因编写《徽州人物志》，到处搜求有关书籍，从友人处获阅《旧雨晨星集》一书残本，作者署名转华夫人。原书内容大都记载名媛闺秀的风流韵事、中馈琐事。其中有一则叙述芳卿事颇详，因与研究曹雪芹生平有关，亟录如下：

乡邻许芳卿，随父夷客金陵，美姿容，工诗善书。嫁一士人，家贫不习生事，治稗家言。后二年，不幸士人卒。芳卿伤之，以悼诗示余云：“不怨糟糠怨杜康，克伤乱逐重玄羊。思人睹物埋陈篋，待殓停君鬻嫁裳。识锦意深惭蕙女，续书才浅愧班娘。谁知戏语终成讖，欲奠刘郎望北邙。”

转华夫人在记事中并云：

“芳卿夫死后，贫无所依，余乃劝其归乡里终老。”

……从转华夫人这段记载中，使我们知道芳卿姓许，是我们徽州人。这似乎是与曹雪芹有关的一个重要发现。

（以上见第一封信）

洪先生为了说明“新见诗”的出处，应端木蕻良同志和我们所询，在第二封信中又介绍了《旧雨晨星集》一书的成书付梓情况及其序文和内容如下：

《旧雨晨星集》，转华夫人安定君著，玉勾词客吴震生集录。经查系嘉庆乙丑三月“瓜渚草堂”板本，书型与《重订西青散记》八卷本一般大小。我所见系白宣纸抄本。据闻程氏后人曾修订再版过。此书

系程琼死后，由其夫吴震生集录付梓的。书前有吴震生的序文如下：

“八月既望，余登选梦阁，入西斋，则安定君读书处也。睹其案积诗篇，篋盈文稿，欲为集成卷帙。吾妻生前，对历代才媛淑女，遇其事则记之，得其诗文则存之；对国朝闺秀名媛之作，尤勤于收集，虽片纸不废也。尝作诗云：‘怜才不必分今昔，旧雨晨星一例收。’今以此书付梓，则名为《旧雨晨星集》。玉勾词客吴震生书于选梦阁之西斋。”

此书内容与序文相符，皆才媛淑女之作，如贺双卿，名贺秋碧，实有其人，可与《西青散记》相印证。书中亦有玉勾词客作品。……

发现者的上述介绍，与有关史籍对照考察，存在着以下疑窦和难以弥合的破绽：

一、所谓《旧雨晨星集》的书名与作者转华夫人的年龄、身份、教养难以对榫，亦与发现者所介绍的该书内容“历代才媛淑女”、“国朝闺秀名媛”之作不相契合。据史震林《西青散记》（该书记事的年分，起雍正元年癸卯，迄乾隆元年丙辰，首尾凡十四年）记载，转华夫人程琼系死于乾隆元年该书成书之前，亦即是书所载该女史为课五岁长子庆诒（又名“穉”），于康熙五十八年三月初一日撰成《杂流必读》书序之后，“儿亡”，她亦“因怀儿佳故，痛之成疾”，不久“伏枕而瞑”。《西青散记》对她的丧亡记述得哀惋凄绝，十分详备。从记她从患病到死亡的语气看，其五岁长子夭亡不久，她也死去了（书中两处写她死亡，虽未署具体日期，但卷一于雍正五年记事后即写到她的死），约死于雍正五年前后。那么，该书记述该女史的死亡年代，是否可信呢？据《西青散记》作者史震林的另一部书《华阳散稿》中《与吴长公书》及该书《自序》载：“去冬冲雪渡江，印《西青散记》四百卷（部），红楼绿窗索赠者半”，“是犹玉勾词客之刻余《西青散记》，余将毁之，震亭藏之，而祝融氏厌其无趣，起而焚之。”又据嘉庆乙丑三月既望裴玠跋《重刻西青散记》云：“《西青散记》刻于老友吴长公，而旋毁于火。”

而吴震生自己所写《西青散记·跋》也说：“……余亦丹黄不去手者，刻《西青散记》既成帙，置于案，适读散人传，性情所契，神气与贯，不觉牵连书之，又案知文之是欤非欤？……即以之代《跋》可。镌叟书。”另据《华阳散稿》所载《与句容俞挹霖书》云：“雍正戊申春，始晤君于唐陵，……雍正十三年乙卯冬，载（再）晤君（按指俞挹霖），戊午（乾隆三年）春，三晤君，皆旋别不宿，君欲得余《西青散记》，而梓犹未成。”是知《西青散记》初版的付梓者就是玉勾词客吴震生（吴长公），据孙殿起《贩书偶记》著录，刻竣于乾隆三年戊午。那么，我们可以认定，吴氏既序、跋该书，又刻印该书，而该书记其夫妇事迹，尤记其妻之丧亡事，他应该是稔知的，甚或就是出自他自己的手笔。这就证明该书所记转华夫人的逝世是可信的，而且也一直为后来的一些著述如《丰南志》、《歙县志》、《撷芳集》等所称引。如刊刻于乾隆五十年的右歙初庵汪启淑选、飞鸿堂刊本《撷芳集》卷三十“才媛诗·程琼七首”序：“（程琼）字飞仙，号转华，又号无涯居士，安徽休宁县人，适歙县比部吴祚荣震生，生子馨，五岁，亲授以书，即成诵，乃合诸子中语，各附史事以教之。馨死，不胜其痛，寻亦病卒。”该书还选录《西青散记》所记程氏事迹刊于该书地脚。徽州史志学家许承尧（1874—1964）于1937年纂成的《歙县志》，亦作同样记载。那么，转华夫人死时究竟多大年龄呢？她的生卒年无征，但其夫玉勾词客吴震生的生卒年是有史可征的，据姜亮夫《历代名人年里碑传总表》，吴氏生于清圣祖康熙三十四年乙亥，卒于清高宗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享年七十五岁。那么，以其夫妇同龄计，转华夫人如死于康熙末年，是二十八岁，如死于雍正十年以前，也还未到不惑之年。那么，让我们再来剖析一下《旧雨晨星集》这一书名的含义。按通常而论，“旧雨”是老友之谓，“晨星”一作“晓星”解，一作“稀少”解，两个词用在一起，应作“老友稀少了”解，如刘禹

锡“如今落落如晨星之相望”是之谓。这里顺便谈一个小插曲：笔者赴徽州地区访书时，曾和发现者当面探讨过“晨星”一词的含义，发现者坚持地认为“晨星”一词应作为今日文坛上涌现出之“新星”解，亦即“新友”解，意即：“旧雨”一词的含义为“历代才媛淑女”，“晨星”一词的含义则为“国朝闺秀名媛”，而《旧雨晨星集》这一书名和它的“序言”所介绍的内容是并不矛盾的。关乎此，笔者认为这是一种曲解，因为按照古人的解释和用法，如喻新老朋友，只能谓“旧雨今雨”，如范成大《题倩息斋》六言诗：“冷暖旧雨今雨，是非一波万波。”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所谓《旧雨晨星集》者，从一般意义看，顾名思义应属怀旧之作，而作者该是年逾花甲之人。试想转华夫人这样一个不满四十岁的人，她的旧友如何会纷纷先她而逝，引起她的怀旧之感，而把自己的著作题名为《旧雨晨星集》呢？

二、发现者介绍的《旧雨晨星集》书序，其文笔无清人特征，与玉勾词客吴震生的思想感情、文笔才调更是大相径庭。首先，试看全序潦潦草草、干干瘪瘪只有一百多字，对作者的生平行谊和该书的内容评介毫无关涉，即本应见景生情、对生生离散的死者的眷恋之情亦无片言只语叙及，相反地，它写得倒很象一个陌生人探幽寻趣，大写其“登选梦阁，入西斋”这些过程，发现了故人的一大堆文稿，忽然灵机一动，于是就想到要给死者编一部书，马上拿去出版，按照故人生前作过的两句诗，给起一个书名。开头无年代可稽，落款时曾经赌咒发誓过地要“永虚主孟之位”，要“自号”的“鰥叟”二字，也忘记落款了。这么冷漠，这么才思枯竭，这么违反常理，不要说对双情相笃、诗文酬唱、生生离散、尸骨未寒的亡妻，就是为一般朋友之作作序理应有的起码的热情也谈不上。这会是中年丧妻的吴震生吗？这会是史震林笔下的那对恋人的思想感情吗？试看《西青散记》所记玉勾词客对于亡妻的情怀：“（转华夫人）及歿，玉勾词客触事叹曰：庸

妻俗妾妨人志节，然后知孟光之可敬也，庸妻俗妾妨人修道，然后知鲍姑之可爱也！每念韦苏州‘性懒不及私，百事委令才，沉沉积素抱，婉婉属之子’之诗，遂永虚主孟之位焉！”“吴二十，名震生，字祚荣，更字弥俄，号弱翁，至是自号为鰥叟云。”再看转华夫人对玉勾词客的预别诗：“一日微疾，（转华夫人）阅大藏拟字函，掩卷泣下曰：‘谁信难陀经里说，终怜永永不相知。’遂为绝句预别玉勾词客云：‘风流嘉庆古难均，共命并心异别亲。应恨块泥将打破，谁能再塑管夫人！’”再看二人平时：“……玉勾词客尝恨情多，夫人则谓：‘自古以来有有法之天下，有有情之天下，唐诗云：‘不与王侯与词客，知轻富贵重清才。’才之可爱，甚于富贵，由情之相感，欢在神魂矣！’”请看“序言”可有半分这样的情感吗？如若不信，还可看看吴氏为《西青散记》所写的两篇现存的序，比照一下，问题就更清楚了：前者落笔千言，感情充沛，才思敏捷，酣畅淋漓地从“叹佳人之薄命，余悲之痛之矣”起首，一连写出了“六痛”；他悬想天上之佳人，但爱、怜、感、敬、诚之心虽至于“心死、口瘖、梦迷、病剧、笑冷、泪枯”，而终不忍须臾忘怀人间之佳人；他认为“《西青散记》者，天上之书也”，而天上之佳人即人间所升。他最后呼唤道：“吾盖知夫人间之人皆不能知，而亦将望之天上之人，一知之也！”（《序之前》）言为心声，请看他这种驰骋于“天上人间”“人间天上”思绪万千、痛之又痛，怀念“佳人”的思想感情，不很像是一篇《芙蓉诔》吗？史载吴震生科场仕途不得意，“屡试不第，入资为刑部主事，旋乞归”，他的契友曹震亨（学诗）说他序、跋《西青散记》“借古酒杯法”，亦被人“疑为《感士不遇赋》之变调”，我们在这里不敢说他抒发的都是“儿女情长”，但是能说就不包括对其亡妻的眷恋之情吗，难道不正是由于《西青散记》一书多次记述了他的亡妻，他才有可能发出这种剖肝沥胆，充满哀思情调的“序言”吗？换句话说，似这样

的“序言”，如作为所谓的《旧雨晨星集》的序言，不是更为恰当些，更能令人置信些吗？同时，我们还看到付梓于乾隆十年的曹震亭《香雪文钞》一书所收《跋玉勾词客告安定君文后》一文，始知转华夫人程琼死后，玉勾词客吴震生曾写有“吴君旦人悼亡之作”，曹氏曾为写跋，并收入他的《香雪文钞》一书第六卷中。跋语近千言，皆为哀惋惜绝语，可谓字字痛悼，句句哀輓。由此可知：程氏死后，吴震生确曾悲痛欲绝。曹氏的跋尾这样说：“嗟乎，墨痕化泪，心伤幄里余香；蜡炬成灰，肠断筐中碎锦。怨春风之凉燠，已知梦似蜉蝣；随夜月以亏盈，无奈心如蚌蛤。然而断釵恩重，犹堪再卜他生；合璧情深，尚可重逢再世！则此日瑶妃奏曲，将招彩凤于东瀛，玉女扶轮，或访青鸾于西竺。讲无生之法，何妨聚眷属于缙罗；传不朽之书，窃愿纪礼宗于彤管！”按作者曹学诗和吴震生同为徽州歙县西部的同乡，乾隆元年他们两人和《西青散记》的作者史震林一道赴京应试，此跋文他称程琼为“嫂夫人安定君”，可知他对吴氏夫妇的感情是很了解的，二人乡居很近，又是契友，所以他才能看到吴氏的悼亡文，并为写出如此情真意切的跋语。试问：转华夫人如确有《旧雨晨星集》一书，吴震生的这篇“吴君旦人悼亡之作”，甚或曹学诗的这篇《跋玉勾词客告安定君文后》，理应收入书中，甚或作为该书的代序言吧，可是发现者既见到了该残抄本的首卷，见到了它的所谓的“序言”，而对吴氏的悼亡之作竟无提及！其次，这篇“序言”的文笔，亦与玉勾词客吴震生的文笔才调很不相称。吴氏系清代文坛知名之士，堪称才子，《西青散记》写他：“深明濂洛盱姚之学”，“于二十一史逐句丹黄”，“汉魏以来，唐宋金元之诗，以及宋元词曲，旧已读尽”，“于古文最喜散记，尤爱袁小修之豪异”。《道古堂集》所收《吴长公传》写他：“性耽吟咏，诗不下千百首篇，尤工金元乐府，熟谙南北宫调，分判节度，凡古今可喜可愕之事，悉寓之绮声，行世者凡十二种”“倡

和朝夕传遍，一时纸少”，同时撰有《摘庄》、《太上吟》、《金箱壁言》、《丰南人事考》、《大藏摘髓》等一系列著述。我们读他的几篇序、跋，正如周汝昌先生指出的，皆落笔千言，汪洋恣肆，才调非同凡响，恰似袁小修之诗“大都独抒灵性，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而发现者向我们介绍的这篇所谓的出自吴氏手笔的《旧雨晨星集》“序言”，与吴氏的行世文笔相较，却很难使我们看出它们之间的共同之处。这里仅举二例，其一，这篇所谓的“序言”使用了两个联系词“对”字句结构——“对·历代才媛淑女，遇其事则记之，得其诗文则存之；对·国朝闺秀名媛之作，尤勤于收集，虽片纸不废也。”这种显然为现代人所习用的“对”字句语式，难道它可能是深受唐宋八大家散文熏陶的清初文人吴震生的习惯语言吗？试看《西青散记》所引录的他的《都官家集》、《可堂笔话》书序，文中凡属“对”字句结构处，皆用“于”字：“……于·书·最好诸子，以确有所窥，蹶然起创，知解人世出事决暗符；于·古·文·最喜散记，以澜言长语无意为文，而神情兴会多所标举，……”其二，“序言”中引用的转华夫人的两句诗——“怜才不必分·今·昔，旧·雨·晨·星·一·例·收。”其诗意如上述发现者所解，把“旧雨晨星”这一寓意完整的词组，生硬地割裂开来使用，以“晨星”喻“今”——“国朝闺秀名媛”，以“旧雨”喻“昔”——“历代才媛淑女”！这么缺少常识、违背情理，很难设想它竟会出自被称为“天才警悟”“慧思玲珑”“笔墨常笺香草”“诂源流于史鉴”（曹学诗《香雪文钞·跋玉勾词客告安定君文后》）“其神解所彻，文字象数皆尘秕也”（《西青散记》）的才媛诗人转华夫人之手，而竟然值得玉勾词客吴震生加以称引。

三、所谓《旧雨晨星集》的成书和付梓年代大为可疑。“书序”云：“八月既望，余登选梦阁，入西斋，……睹其案积诗篇，篋盈文稿，欲为集成卷帙。”又云“今以此书付梓”。发现

者还介绍说：“此书系程琮死后，由其夫吴震生集录付梓的。”这意味着玉勾词客在转华夫人于雍正年间死后不久，即为辑成此书，并已“付梓”。否则，死者的“读书处”如何会“案积诗篇，篋盈文稿”纹丝未动呢？可是发现者却又告诉我们：此书付梓于“嘉庆乙丑三月”“瓜渚草堂板本”“书型与《重订〈西青散记〉》八卷本一般大小”，亦即此书在玉勾词客生前辑成此书以后的三十多年的日月流逝中并未付梓，于乾隆三十四年死后，又过了三十六年，到了嘉庆十年三月才印成了书型为后来坊间所翻印的一册八卷本《重订西青散记》那样一个十分寒俭的小册子出来。这就又产生了一系列难解的问题了：（一）吴震生生前既有资力<sup>①</sup>于乾隆初年为其老友史震林付梓《西青散记》一书，而且刻印得那么精美大方喜人（见北图度藏瓜渚草堂板四卷四册本《西青散记》），为什么反不能同时为其亡妻“付梓”此书呢？（二）死于乾隆三十四年的吴震生，怎么可能又于嘉庆十年“付梓”此书呢？再者，“瓜渚草堂”乃是《西青散记》作者史震林的堂号，到了嘉庆十年三月，史氏已于乾隆四十四年八十七岁时死去二十七年之久了，吴氏一门（假定）用一个早已不在人世的他人的堂号，出版一部与其不相干的先坤祖的闺阁著作，这又应当作何解释呢？（三）退而言之，假定吴氏确“付梓”过此书，而发现者是把“付梓”年代看错了，那么吴氏竟会厚人薄己到把朋友的书刻印得那么精美大方，而把自己亡妻的书印得这么小气寒俭，印成一本豆粒小字的石印本小册子吗？也许发现者会说：我手边就有一本一册装的八卷本《重订西青散记》，它们之间的书型，我是量过的，的确这么小气，的确是豆粒小字的手抄本子。可是我们还要问：你提供过的所谓的残本“书序”原尺寸摹本，就不是如你的《重订西青散记》那样的豆粒小字，而是大出几倍的工楷大字，这又当作何解释呢？在这里我们还要问：纵然它是个“残抄本”小册子，它在发现者手中停留很久，而发现者

又专门收集和编写妇女人物志，那么它总不会只残留着一篇“书序”和一篇“许芳卿掉亡诗”吧，它的其他具体内容，又是些什么呢？（四）更令人诧异的是：发现者手中的这部一册八卷石印本《重订西青散记》，书中句容裴玠的《跋》，所署的付梓年代倒确实是“嘉庆乙丑三月既望”，而书中所录的八十七岁史悟冈的《自跋》，也的确写的是“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既望，删削于瓜渚草堂，……”这就又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裴玠付梓《重订西青散记》一书是“嘉庆乙丑三月”，而吴震生付梓《旧雨晨星集》一书也是“嘉庆乙丑三月”，八十七岁的史悟冈删削《西青散记》于“瓜渚草堂”，而吴震生付梓《旧雨晨星集》一书也在“瓜渚草堂”！这可真真是无独有偶的奇而又奇的奇事了！而实际的情形，早在乾隆四十四年“瓜渚草堂”的主人史悟冈已无力付梓自己的《西青散记》删削本了，他只得“期得知音有资者翻刻以为定本”（见作者《重订西青散记》跋）。那么，“瓜渚草堂”的主人既无力用自己的堂号付梓自己的书，而过了几十年突兀地出现一部所谓的“瓜渚草堂板本”《旧雨晨星集》，这不是无稽之谈吗！人们不禁会问：发现者是否把两本书误认作同一本书了？

再退一步说，我们姑且承认它是“嘉庆乙丑三月瓜渚草堂板本”，并且“据闻程氏后人曾修订再版过”（发现者还曾说“民国初年曾修订再版过”）。那么，这样一部一版再版的妇女专著，又有清代文坛知名之士吴震生的“序言”，又刻于很富文名的史悟冈的金坛“瓜渚草堂”，它必然会有流传的。可是《西青散记》未提及，吴震生现存的著述未提及，歙县人于当时当地编纂的妇女专著未提及，查遍乾隆末年及嘉庆以降的妇女专著，遍查有关史籍著录，几乎在全国范围各主要图书收藏部门查访此书，皆不见此书的踪迹，一些专门从事于妇女诗文的收集者和整理者，也无一人提到此书。相反地，有关妇女专著如《撷芳集》

等等所收转华夫人的诗作和行谊，皆转录自《西青散记》一书，而《西青散记》所介绍的转华夫人编著的“葬于儿棺”的《杂流必读》这样一部死书，竟也被最晚出的1957年版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一书所著录，可谓煞费苦心，搜集不为不力！那么，连这样一部永远绝于人迹的佚书都有了著录，对一版再版的《旧雨晨星集》一书，竟未著录，这难道真的是流传不广、搜集不力而遗漏了吗？我国的古籍尤其是清人文集汗牛充栋、浩若烟海，而古徽州朝野人士以至平民百姓竞相著述，更是蔚然成风，许多古籍缺少著录，这并不为奇，我们并不绝对排斥这种可能性。但是，我们可以断定：如果真有此书，也绝非如发现者所介绍出来的这等面貌。在这里我们还要声明一句：我们无意从根本上否定转华夫人有过类似的书，据《西青散记》原刻本，这位闺阁诗人除《杂流必读》一书，她还“因取中晚之诗，以情役思、极情放意者，录一帙”，并知道她的选诗标准是：“诗以无为有，以虚为实，以假为真，每出常理之外，极世间痴绝之事，未妨形之于言；众辙同遵者摈落，群心不际者探拟，勾心取极，不嫌殊创，声到界破，方信情来，诗之秘也。”“又曰：写之手馥，皆有烟香，著其气息，即时便醉。”她“喜吟其句云：‘新诗一千首，古锦初下机。除月与鬼神，别未有人知。不知天地间，知者复是谁。恐为世所嗤，吟向无人处。古今吟不尽，惆怅不同时。’”但这和发现者介绍的所谓的《旧雨晨星集》种种，怕谈不拢是一码事儿吧？

四、最后让我们再来看看发现者所介绍的“新见诗”及其“诗序”。首先，全诗同北京“木箱诗”相较，正如周汝昌先生所指出的，它只是象小孩子玩积木，对不合格律处，把少数几个词汇来回搬动了一下，并无新奇打动人心处，更不要说发现者对一些不同的用语曾经一改再改了。那么，这种玩积木式改动，是不是无迹可循呢？否。众所周知，北京“木箱诗”的提出，红学

界曾有过一番探讨，不仅吴恩裕先生在《曹雪芹手迹和芳卿诗的发现及其意义》一文中专门谈过这个问题，既谈到它的不合格律处，亦谈到它怎样才合格律，其他文章也多涉及过这个问题，如发现者的原信稿中就曾经提到一九八二年《艺谭》上刊载的熊天聆《曹雪芹之卒年》一文，并且承认他的“发现”就是直接接受了这篇文章的“启发”！其次，“诗序”亦和“书序”一样，完全不像古人的手笔，与《杂流必读》书序比较，更不像转华夫人的手笔。如既写序，为何一句不涉及原诗内容呢？为何不写明芳卿夫这位“士人”的姓名呢？既云“治稗家言”，书未成，“续书才浅愧班娘”，事情关系这么重大，为何不点一下它的书名或内容呢？如此等等，这不是写序者常识范围中事吗？至于“悼亡诗”本身，如上所述转华夫人是有自己的选诗标准的，她对中晚唐诗，只选那些“以情役思、极情放意”“声到界破，方信情来”的诗篇。而综观“许芳卿悼亡诗”，除了讲了一些事情，表面上哀痛欲绝，实际上并无足以打动人心的真情实感，格调十分平庸，如再和“诗序”结合起来看则更是破绽百出，如一、二句：“不怨糟糠怨杜康，克伤乱啄重玄羊。”第一句是说：你是死于酒，不是死于我的过失，我怨恨酒夺去了你的生命；第二句又好像说是重了羊命年被剋而死的。而按照我国传统十分流行的迷信说法，只有女羊命才会“剋夫”；如可以做这样解释，那么这位“士人”是被女羊命“剋”死于“癸未”——黑羊命年了。这两句诗讲死者的原因，前后就很矛盾，令人难以捉摸。而据发现者提供的线索，这诗定出在转华夫人生活的康熙年间，而于康熙年间以至雍正年间，我们又很难找出适合女方年龄的这两个“羊命”年来，如康熙四十二年甲子“癸未”年，这时转华夫人刚刚是十一、二岁的小女孩，离出嫁还相差如许年，她如何能收集“许芳卿悼亡诗”，又如何会写什么“诗序”呢！而如果说它是悼曹雪芹，那还勉强对的上号，因为它总算有个乾隆二十八年“癸

未”，可它又绝对不是出在曹雪芹逝世时的那个年代！第三、四句讲睹物思人，因为贫苦，只好靠卖“嫁裳”葬夫。很悲痛，也引人同情。可是到了第五句却又使用了苏蕙写回文诗感夫这样一个典故，这似乎是说夫妻之间感情并不那么融洽，她的这位丈夫有外遇、是个负义人，而据“诗序”：“嫁一士人，……后二年，不幸士人卒。”两个人结婚刚才生活了两年，关系就很不好，而这位“士人”又“家贫不习生事”，只知道嗜酒如命，死后穷得连埋葬自己的钱都没有，对其遗孤毫不负责任，那么这位许芳卿“思人睹物埋陈篋”的哀思可又从何而来？这不是作表面文章了吗！第六句讲“续书才浅愧班娘”，而“诗序”中又说这位女子“工诗善书”，应当是有能力“续书”的，即或不能“续书”，也总有能力整理这位“士人”的残稿吧？可是这也无下文。以上种种不都是“假语村言”吗，可哪里有一点真情实感！至于第七、八两句：“谁知戏语终成讖，欲奠刘郎望北邙。”这后一句，发现者在底稿中，始则写成“窀穸难安悼阮郎”，继则写成“窀穸刘郎奠北邙”，最后才变成了发表时的这种样子！试问：这种诗会打动转华夫人吗？她收录这种诗，难道就是因为诗作者是自己的“乡邻”而又“贫无所依”吗？还有“许芳卿”这个名字，也是值得考究的<sup>②</sup>。至于发现者所谓的“新见诗”和北京“木箱诗”的关系，我们也有一疑：按常情而论，假如北京“木箱诗”真的是录自“新见诗”，难道它会比“新见诗”更不协格律，更词不达意吗？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所谓的“新见许芳卿悼亡诗”存在着很大的伪托痕迹。我们初步的推断是：它是本于北京“木箱诗”，附会悼曹说的一件人为痕迹凿然的东西。当然，就红学研究而言，笔者很希望我们的这个判断是错误的，那么，就请发现者把自己的真凭实据贡献出来，则本人所质诸疑，当可泮然而释，那不但是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就是对居心作伪和轻易置疑的学风文风，也将大有斥邪显正的巨大好处。

注：

- ①据与玉勾词客吴震生同籍的现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汪世清同志考察，自康熙迄于乾隆前期，吴氏家世富有，后中落。故乾隆初年吴氏有资力为其契友史震林刻印《西青散记》一书。
- ②据周汝昌先生一九八三年五月与笔者探讨“新见诗”谈话中所表示：“芳卿”一名，是一个俗不可耐的“雅号”，一般用作男儿对所恋女子的“昵称”，真有文化的世家绝不会给女子取这样的名子，而没有文化的平民又是取不出这种“雅得俗极了”的名子的；在旧社会，此称甚至沦为对妓女的一个“昵称”。如《警世通言》卷卅二《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李甲对杜微说：“一连奔走六日，并无铢两，一双空手，羞见芳卿。”据翻阅清代几部主要妇女诗集，在众多的女诗人中亦未见有取此名者。试想转华夫人所赏识的女诗人，会有这样一个名号吗？

## 附：周汝昌、端木蕻良同志关于“新见许芳卿悼亡诗”和笔者的通信

—

刘宣同志：

安徽之行，还是去吧，不去是不行了——就是收获不大也得去。我自然极盼洪先生的话是真实可靠的。从抄件来看，我目前还有一疑：书名“旧雨晨星”云云与所称内容“历代名媛轶事”不甚对榫。“旧雨晨星”，似应为一个晚年之人怀念平生故交而作的书才对。当然这只是“望文生义”。事情可能另有一面。

洪函所谓“新发现旁证”云云，意义不大。敦诚诗已发表数十年了，说篋藏遗札，说醉似刘伶，如谓此二点极合，那么作伪附会的正好似从敦诗模拟

而来的。这构不成什么“旁证”。总之，实在不敢从他的信札而下什么判断之语。其言辞不无闪烁难明的地方。我印象是如此，如实奉陈，供兄参考。但你去时不要存任何成见。

匆匆拜复，敬祝

旅安！盼你回京一晤！

弟汝昌手上

83. 6. 30

## 二

刘宣同志兄：

昨拜复一札，甚草草之不惬于怀也。因谈及吴震生之序，于是检得一册破旧之劣本《西青散记》，翻阅吴序长文二篇：请兄一温读，此是何才调手笔？而无一丝毫平庸气也！而乃于序《旧雨》时忽变为平庸若彼、无一语切人心肺乎？诚不无可疑耳。然世间事态万变，难一概论，未敢断定如何。但凡有一丝管见，亦向兄贡之，鉴我诚可也。匆匆又候  
痊祺！

弟汝昌再拜

1983. 8. 11晨

又，所录玉勾词客序：“对国朝闺秀名媛之作，尤勤于收集。”“对”字用法可疑。此大类现代人语式，而乾隆人如此用“对”字，真耶？假耶？

## 三

刘宣兄：

信到。你的严密推敲与审慎精神使我深受感染，促使我也对它多思考了一下——过去由于不重视，不曾认真对待之。你提出“玄羊”到底应怎样解？！可谓一矢中的。此词不见文人骚客用过，甚奇，如找“理由”，即须解为此乃“乱仙”的隐语，故在可解不可解之间。如此勉强可“通”了。但“玄羊”到底何指？在你的启示下，忽然想到（悟及）：旧日意识，属羊的少女最不受欢迎，提亲时往往被摒于“议外”，我幼时即习闻此言，表姨姐妹中，亦有“羊命”的人，被窃窃私议说她命不好，“妨人”！——“妨

人”为吾乡语，正“尅伤人”之谓也！如此，则次句应谓：乱语对我的诬蔑说：我是羊命人，“黑羊”，必定尅夫！——也与“戏语成讖”相呼应。假如如此诗不伪，则如此理解，殆近事实矣！它根本和什么“曹雪芹卒于癸未”无有交涉！！（有的红学家以为“癸未说”是我提出的，一闻“玄羊”之说，必喜呼“正对！”乃不料我却没有如此“小心求证”，（一笑！）做学问焉能这样对待问题乎？！此吾第一义。

其次，假如凑巧，是如你所推，确与康熙四十八年癸未有关，那么解释就应是：许芳卿夫死于此年（重“黑羊”年）。然则转华夫人此时才是个未出嫁的十来岁的小女孩，她怎么有可能收录悼亡诗呢？——此事你可以细考一下，如是这样，这又很难合榫了。

但根本问题是：一、程琼既怜许卿，那她对悼诗内容为何一字不相及？例如，许之亡夫因酒而亡之义明在诗中，何以不之及？又，必其亡夫曾有二心，别有所欢，诗人方能自比苏蕙，何以亦不之及？必其亡夫有未成之书，才谈得上“续书”之班姑，又何以不之及？乾巴巴数语，也与吴震生序“旧雨”略同，殊可疑也！二、此诗实实不佳，不佳。一个才女诗人痛挽其心爱之人，怎么会写出这等之文词！？皆表面文章，毫无一字打动人心处，而程琼竟赏之乎！？三、两处“发现”的诗的不同“文本”，像小儿玩积木，将诸“块”“词片”移动次序而“成”。这是何理？？！！我越想越觉不太对头。兄我交愈深矣，我岂能不以诚待兄，故始尽情而言。

汝昌

1983. 8. 24

又，至于“报导稿”，我仍然认为是妥当的，请读者广知此事，考察鉴别，亦是一法。端木老的态度也令我深服，毕竟是学人。

又及

#### 四

刘宜同志：

看了您的“新见许芳卿悼亡诗”质疑一文，从您亲自探访寻求中提出

问题，这种实事求是研究探讨精神是好的，您在发稿前，是否也给洪老先生看一下？

关于“许芳卿悼亡诗”事，当时您来舍间谈及想写一短讯，从信息角度在《文献之窗》栏目中作了报道，随即尽力搜求《旧雨晨星集》，想由此了解“悼亡诗”情况，向横向搜求，如能得到旁本，正可有助于比较辨别。后来又乘访书之便，到安徽直接和有关各方访谈，遗憾的是终未见到《旧雨晨星集》。这样，便使进一步探求失去了应有的依据。您在这方面致力甚勤，花费了很大精力，这是我力所不及的了。

记得当年有人写文章，提到《平龙认》一书，说它是一部有关堪輿学的书，也涉及到化学问题。并称此书在国外尚有孤本可寻。我便一直惦记着此书，希望能读到它。事隔多年，直到最近，有人在报刊上说到此书未必是真，但我仍想知道《平龙认》为何人所选，内容若何，成书于何年？

至于《西青散记》，1936年我在上海曾经随手买过一本“一折八扣”本，见到其中有“乱语鸾诗”，便随手又放下了。我夙不喜这些，我买了五色刻本《返魂香》，也是如此。解放后，虽又买了《西青散记》，也只是聊备一格，并未细读，后来在浩劫中失去。直到今天也没有一本在手。不过，由于这次讨论，才对此书有所重视，认为是值得研究的。当前学者们对沈复的《浮生六记》的研究，颇有创获，不就是很好的例子吗？

许芳卿事，自提出后，流传面较大。我知道有一些作品，都以许芳卿的这条线来写曹雪芹续娶事。我也很想知道这根线的上限，曾见到一条，据说芳卿姓顾，写此信时，想查出原载于何书，一时也未曾查得。年来想对勘一点儿东西，大都白吃苦头，这番又是如此。因之，也只好付诸阙如了！

匆匆即复，谅之谅之！祝好！

端木蕻良

1985年3月4日灯下草